



政治典訓初集



卷第八十八

慎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乙卯刑部奏張氏打死魏氏議抵償

上曰凡事當詳其理張氏年已七旬精力衰憊能兩掌而即致魏氏于死乎此必別有殺之者不過以年邁無抵殺之例故止擬張氏耳其中情偽豈可不究該部再行確審以聞

○辛酉刑部奏張氏打死其夫

上曰張氏斃其夫罪固應死但張氏一婦人耳

年已八十餘而毆七十歲之夫至死殊屬可

疑或其前夫之子助之未可知也其更鞠之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丁亥刑部奏賴子竊

採

福

乙樹木罪應立決

等發落

戶

七年十一月甲申大學士伊桑

何以秋決本請

旨

上詳慎再三凡勾決者三十五人免者十有三

人

上顧大學士等曰聞明崇禎時決囚遣一內臣

往探有稱寃者否還奏有一人稱寃亟遣追

回彼時行刑在西市街而皇城內不得馳馬

內臣步至西市則稱寃者已死矣。追回者乃其餘未刑者也。此事朕所不取。夫奏讞之成。當預為詳慎。臨時可以不寃。若不慎之于先。而訶察于死生呼吸之間。豈有及乎。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辛巳。

上諭曰。朕愛養民生。慎重刑獄。凡有奏讞。曲示矜全。○鑿輿南巡。見沿途老穉男婦環跪歡念此編氓皆吾赤子。原期生聚

良。其或陷于刑章。致困囹圄。改過無憚。然傷之所經。山東江南兩省。現在監禁人犯。除十惡真正死罪及詔款不赦等罪。並官吏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俱着寬釋。此朝廷巡幸所至。欲使並生之至意。可通行曉諭。令咸悉朕懷。

○乙未

上諭曰朕巡視東南行次浙省因官吏軍民依戀誠懇特留蹕數日以慰其情獨念獲罪之人身淹刑獄一扞法網無由自新茲乘輿經臨惻然矜憫用沛好生之德聿示格外之仁該省各屬地方有罪犯現在監禁者除十惡等真正死罪及詔款不赦等罪與官吏賊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下已結未結悉著寬釋夫省刑

守者月之殊恩守身奉法者小民之常分必使黎庶嚮風咸知寡過斯稱朕孳孳教育羣生至意

○十月丙戌大學士伊桑阿等以朝審情真及三覆奏疏請

旨

上曰人命至重今當勾決命在頃臾尤不可不加詳慎爾等凡有所見皆當盡言先是

上以聞毆殺人者多。

諭九卿勿得曲宥。于是諸臣以故殺緩決者皆以當死論讞。至是

上展招冊。詳察情辭。凡勾決者五十三人。其緩決者八人。

上曰。此等所犯皆當死。然朕曲求其可生之路。不忍輕斃一人。念淮揚百姓頻被水災。而陷下凡幾。何罪何辜。罹此慘酷。其幸

存。必專從流離。當預免其來年稅糧。俾災黎思歸故鄉。粗安生業。總之河患不除。朕夙興夜寐。不能暫釋于懷也。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甲寅。刑部題張廷武毆死其伯。鍾申毆死其叔。均應正法。

上曰。朕詳閱此案。俱係其父毆死。而其子承認人命。關係重大。着九卿詳議具奏。

○乙卯。御史呂琨條奏秋審罪案。宜分兩議。

具奏

上曰。此事斷不可行。若分兩議。誰肯附于議。斬者。惡人不除。則法既不行。而善類何以得安。朕聽政四十年。若云並無妄殺一人。朕亦不能自信。但事由督撫。即定議具題。該部不能得其間隙。復照議具題。所以必有失出失入。其失亦係原案之失耳。朕凡遇難決之事。必與諸大臣商酌行之。未有明知而故悞者。即

如昨日刑部題。毆死伯父。毆死叔父之人。擬即正法。朕問九卿者。非謂此等人不當伏法也。但其中或有他人毆死。而歸罪于彼。亦未可知。故令詳議耳。如果真情。豈可寬宥。此本着發還呂琨。科道專任言職。各以聞見入奏。甚是。朕此發還。非阻言路之意。因于事不合耳。可將朕旨明諭之。

○九月甲辰。刑部題雲南等三省秋審情真。

各犯

上曰可緩可矜可疑之案照常票出情真之案可票停刑他省續奏者亦如之

○丙午刑部覆廣東巡撫蕭永濂題盜楊三等不分首從應盡正法議准行

上曰此案同謀者六十餘人盡誅之則人命甚多可將為首者即行正法為從陳相等從寬免死減等遣發黑龍江給披甲新滿洲為奴

○己酉刑部等衙門題龍巖縣知縣趙光榮誣良為盜後復審出真情已經致死人命仍應革職兩議

上問漢大學士等曰此事所議孰當熊賜履奏曰吏部所議革職似是

上曰將覆審得情之官仍因初審錯悞議處則人皆惧罪不肯露其實情朕意欲定一案凡部駁應審事件不交原問官審理則人斷不

致負屈倘仍交原問官則彼必固執前議致
叩寬者多矣着九卿詹事科道一并議奏

○庚戌伊桑阿等奏九卿會議嗣後此等事
應另委官審理將原審不明之官另行定
例處分

上從之又

顧伊桑阿馬齊等曰朕聽政有年人命之事無
不詳慎然亦不能保無冤抑但有錯處朕未

嘗不指出也知縣取原供時雖不得真情亦
必飾詞以詳上司上司復加詳審然後到部
此間即少有冤抑亦何由得知所以外省之
事朕皆委任督撫督撫委任司道今以不可
委任之人居司道之職督撫題參誠為得當
且有失何妨但有失而隱諱不任則可惡耳
朕前曾諭尚書薩木哈爾在部歷年甚久河
工廢弛弊端叢生爾何得諉為不知因嚴加

申飭。昨即以年老乞休。事未壞時。爾不乞休。今見事壞。即欲乞休。朕肯允爾乎。曩時光祿寺歲用三十萬有奇。今減至七八萬兩。更無纖毫弊端。大凡除却無益之舉。恬然不生事。即為美耳。是日三法司入奏事。

上顧刑部侍郎綏色等曰。人命關係至為重大。今年情真各案。既已停審。爾等不必忙迫。一應矜疑等案。必再三詳審。盡得實情方可。

○甲寅刑部題范崧因盜口外扈從人馬匹擬立決。

上曰。曩者用兵之際。特嚴盜馬之禁。故立置重典。今海宇昇平。兵革不試。若仍照前例。殊屬可憫。范崧可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黑龍江給披甲新滿洲為奴。

○刑部又以拉都渾家人雅圖殺死王存。應絞。

上曰凡定罪案必有寔據方可定罪今王存于未驗之前已焚骸骨邊口甚近請官檢驗亦何不可此事不議及拉都渾明係狗情人命關係重大着再議具奏

○康熙四十年十月壬申刑部尚書傅臘塔等入奏

上問傅臘塔曰爾等所審楊回子眼睛何如傅臘塔奏曰較前稍愈

上曰楊回子被傷今作何景况傅臘塔奏曰亦稍愈矣

上曰爾等讞獄乃悖謬如是乎別日割股之人豈有復坐大辟之理傅臘塔奏曰臣等視摠督叅疏一時意想不及遂如此審結

上曰楊回子聞毆五日後摠督始行題叅爾身為刑部尚書謂意慮不及可乎人命所關最重似此人命攸關之事不加詳審所司何事

傳臘塔免冠頓首引罪。

上問常壽曰。據爾云何。常壽奏曰。臣復何言。

上顧李柟曰。爾等法司將如此人命關係之事。僅委之刑部可乎。李柟奏曰。誠如

聖鑒。容臣等覆審。

○十一月甲午。奏事主事存住捧秋審冊出

傳

諭大學士等曰。今歲秋審事件情真者多。此二

十四事內。應緩決者二十七人。朕俱加簽。爾

等詳閱再行請旨。又此檔冊內訛字甚多。不

成語言者亦有之。爾等竟未看到。朕皆以硃

筆改正。着一并詳閱覆奏。伊桑阿馬齊等詳

閱畢復入

乾清宮

上曰。今歲秋審重案。朕皆一一詳閱。較之往歲。似多。此二十四事內二十七人。朕欲緩決。爾

等云何伊桑阿奏曰臣等詳閱秋審檔案
皇上將此二十四事內二十七人改為緩決甚
當

上曰此檔案着再進呈朕尚欲詳閱又
諭曰此次秋審冊訛字甚多語言舛錯者亦有
此皆命案關係最重即一字一句豈可錯悞
九卿等自七月至今閱視已數月並未看出
一件錯悞何也此皆伊等責任而似此怠忽

不加詳慎可乎又刑部刊此檔案先不詳慎
着都察院嚴察議奏近看部院事件總皆怠
忽錯訛亦多惟委朕一人耳其設心以啟奏
後縱有差訛上自批出朕知此故凡事倍加
詳閱即一字之訛亦為改出頃會題疏內朕
將訛字硃筆批出今已到科想大學士學士
等未必知之嗣後汝等宜逐一敬慎毋忽伊
桑阿等奏曰臣等今後自當盡心敬慎

上曰此皆朕躬事豈可委人今之學士俱向任
筆帖式者目覩朕聽政以來何曾委人耶

○辛丑

召大學士伊桑阿等入議勾決各犯

上展冊

諭曰此冊朕在宮中閱已數過情罪無不周知
今與卿等共議即以疏授大學士熊賜履
上曰汝執筆可帶眼鏡乎人命至重須諦視勿

誤也賜履對曰臣目力尚能細視

上因按冊一一言各犯姓名或官或民或兵某
地某旗佐領下緣某事與閣臣等商酌

玉音高朗諸臣無不聳聽有五兒住兒田四舒
恕李四韓朝喜孫孟言老兒蒙古那音泰
張大他琥礼三兒季兒李天壽俱持小刀
戳死人者

上曰殺人者死持刀者不可寬也次劉二常明

奪刀殺人。大學士奏曰：此乃奪被殺者之刀而殺之者。

上曰：此亦自渠說耳。誰見之者，可予勾。原任筆帖式達蘭泰以悞河工論斬。

上曰：此人不特悞工，行止不端，不可留也。次劉二字李三張成趙玉殺人。

上曰：此拒捕應死。次宋登雲包泰各以其妻罵公姑而殺之。

上曰：此亦自渠行兇後口供殺妻是真，應死。次王三王二同為小偷，拴繫失主手足，依竊盜拒捕律俱坐斬。

上曰：失主不死，王三為首應死，王二姑緩。次孫龍吳善以殺二命，甄良祚以殺四命，常明李六麻子廣東尹世福曹五官保住張二何西武各以姦情殺人，劉起鳳以毆死外舅，劉住以殺嫂，白十兒以殺主人子，王二

以倉役索錢殺人。減承榮以威逼及其餘情罪重大者。

上俱以其萬無可寬勾之。次張麻子孫二各以掘塚坐絞。

上曰。此固難逭。但不關人命。姑緩。護軍阿林因其父殺人而助傷其妻。

上曰。此為父起釁。且其妻不死。姑緩。次壽凌子以舊主四哥為家人。六十所殺不救。坐加

功律

上曰。四哥死時。本犯與六十同在一處。情固可疑。但其同謀。始終不曾承認。無實據。姑緩。其餘情罪稍有可緩者。

上俱詳酌。不忍勾也。凡勾者四十七人。監候者十六人。

上仍命大學士熊賜履以所勾者朗宣一遍。又命學士添滿字記明。惟恐有誤。蓋

聖意好生。矜恤周詳。慎重如此。

○十二月戊辰。刑部題范僧保毆廣儲司郎中他津泰。以光棍例坐立決。

上曰。刑部所引之例。雖是。但前者公托色家人毆毀漢官。係明知故毆者。今范僧保毆打官長。寔屬不知。著改監候秋後處決。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丙寅。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言。臣等遵

旨。以連山盜案。問九卿。僉云。同列之內。絕無與彼相近居住者。此事不甚詳知。觀疏內盜犯。應俱正法。或有

寬宥。出自

聖恩。

上曰。案內人命關係甚多。如此等事。曩有令他省巡撫鞫審之例。連山地與河南相去不遠。與其京師差遣大臣。不如令河南巡撫徐潮

馳驛赴彼詳審以聞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丁巳刑部題竊盜張五等應照強盜例改為立決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案王發財等前已援赦寬免今張五等與王發財等事相同而部議以不可炤王發財等之例寬免前後不符着另議于是張五等得減等議罪

○八月己丑刑部以直隸各省罪犯秋審冊

呈

覽

上謂大學士等曰今歲三月己頒恩詔罪犯無多今年秋審着停止

○十一月乙丑刑部題牛有功毆死楊三應絞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係牛有功巡邏坐更見楊三盜馬擒獲毆之致死楊三乃盜馬賊也牛

有功理應緝捕。牛有功可從寬免死。減等發落。

○刑部又覆浙閩總督金世榮題拒捕犯人朱紹熙等為首者應正法其餘援

赦免死議駁回。

上曰此事年久且干連甚衆如此屢駁何日完結着如該督所請議奏。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乙酉刑部題熱審事

上謂大學士等曰熱審謂之慎刑夫刑在平時

亦宜加慎何必因熱而始慎也如謂熱審減

等。于犯人有益則于原審時即以減等議之

豈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若熱猶可若寒更甚

熱既宜審則寒亦宜審既多此一事不肖官

員遂欲延至熱審故意遲玩可否宜傳着問

九卿具奏

○癸丑大學士馬齊等以九卿皆言允宜傳

止覆奏。

上領之。

○九月甲寅三法司覆山西巡撫噶禮所叅
鹽商范世泰議照原審擬絞。

上曰范世泰乃誣撫題叅自行審究餘款皆虛
惟增派銀一節審實耳且餘人俱援赦免議
而范世泰一人獨不援赦乎范世泰亦令免
罪。

○十月癸未刑部覆奏秋審山西情真各犯
內侵欺草料之知府鄭潤中知縣周貞一
案。

上諭大學士等曰彼時軍興之際侵欺錢糧雖
多其中尚有可原之情鄭潤中周貞俱改監
禁緩決此內尚有一情真知縣侵欺錢糧雖
少俱係肥己其情可惡不可原宥凡可宥不
可宥者不在侵欺多寡止在情之可矜與不

可矜耳

○十一月壬子先是刑部以僧人宗魯毆殺
本師議立決

上曰此事不引律例而比擬之誤矣着察例具
奏至是刑部遵

旨引律覆議立決

上命如議復

謂大學士等曰大凡斷獄有律則引律無例始

比擬若弟子謀殺本師即行立斬有此定例
該撫不引比擬具題已為粗率該部不將該
撫不引律之處劾議俱非也並嚴飭之

○乙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刑部招冊關係人命冊內之
字訛舛甚多殊非慎刑之道爾等傳諭刑部
嚴行申飭嗣後于此等事其加謹無忽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庚午刑部覆強盜彭

九經等應即正法

上謂大學士等曰彭九經賈有兒俱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往黑龍江將軍酌量撥給嚴行押送凡強盜免死發往黑龍江給窮兵為奴者今已多矣官庄丁壯却少嗣後勿票給黑龍江窮兵可票交該將軍酌量安插

○四月庚午

上駐蹕杭州行宮

諭浙閩總督金世榮浙江巡撫張泰交福建巡撫李斯義曰朕因親閱河工濟江而南至于浙省見民間生聚殷繁菜畦麥隴遠近彌望農事可冀豐穰朕心用以稍慰凡車駕臨幸之地必大敷膏澤下逮黎元而各省錢糧屢次遞蠲浙江本年地丁銀米又經全免無可加恩惟是刑獄為民命攸關朕每當重罪奏讞之時常深切矜恤今乘輿所至父老子弟

夾道歡迎。而身陷囹圄之人。自新無路。朕甚憫焉。浙江福建兩省。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初八日以前。凡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著減等發落。四十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一并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爾等其體朕為民巡省布德好生之意。即詳慎察明。遵行特諭。

○己丑

上駐蹕江寧

諭兩江總督阿山江寧巡撫宋榮安徽巡撫劉光美曰。朕念切民生。凡巡幸所經之處。謔詢利弊。訪問官方。未嘗少懈。一向江浙人情好尚。詞訟以此傾家敗業者。徃徃有之。邇來習俗頗覺淳厚。詞訟已漸減大半。生聚稍加繁殷。雨暘時若。麥苗茂美。朕心甚慰。念江寧安徽錢糧已經節次蠲免。今車駕臨幸。特頒沛

澤將上下兩江所屬地方人犯亦應照浙閩
加恩。槩從寬減。可將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
日以前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
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着減等發落。仍
開具人數奏聞。蓋普天赤子咸在化育之中
縲紲愚民亦有自新之路爾等其體朕矜恤
黎元慎重民命之至意。即詳恪察明遵行。特
諭。

○閏四月癸丑

上回鑾過清平縣渡口驛

諭山東巡撫趙世顯曰朕因四方無事車駕南
巡得訪民情深知利弊回舟山左見麥秋大
熟民無菜色朕心甚慰凡鑾輿所臨加恩宥
過刑期無刑也東省前歲儉收衣食惟艱所
以犯法者衆常念臨下惠化為先原情之仁
含育在宥咸除愆咎盡起枯沉可將山東屬

地方人犯亦照江南浙閩例槩從末減自四十四年閏四月二十日以前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着減等發落四十三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一并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但山東人性强悍輕生為盜者頗多爾等不時訓誨教養以副朕愛恤人命之至意徧示六府曉諭闔省特諭

○七月壬申刑部覆奏李三元打死劉萬式應絞

上曰劉萬式向因克惡逐往庄上之人今又行克惡屯撥什庫李三元訓責之以致重傷數日而死不當償命李三元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

○丙戌雲南巡撫佟毓秀條奏秋審時請將已經取招定罪之犯停其解省鞫審據冊

評斷

上曰人命事關重大。有前實而後虛。有前任督撫審結而後任督撫以為招由不符。審正者該撫欲于秋審之時不將犯人解省鞫審。則永無平反之日矣。可寢其奏。

○十月丙申刑部題秋審河南可矜人犯。

上曰此情有可矜各犯俱免死減等發落。人命事關重大。本內陳士傑之傑滿文悞寫節字。

非是。朕于一切章奏無不始末全覽。而于人命事尤加詳慎。昨刑部一疏極厚。朕備覽之。其錯字俱以硃筆標出。人命事一字亦不可悞。屢諭刑部而仍舛錯。怠玩殊甚。刑部堂司官及悞書筆帖式俱令都察院察議以聞。

○丁酉刑部以秋審山西緩決人犯入奏。

上曰人命事關重大。現在斬犯固可憐而被殺之人亦可憐。執法之人但視情罪可惡與否。

處之以中正可矣。此內安自仁溫大仁情罪甚可惡。改為情真。張用之情罪尚可憫。改為可矜。減等發落。景登貴等俱監候。緩決。

上又曰。今天下人命事極少矣。昔康熙四五年。至三十九年。命案漸多。朕數年來。以人命為重。詳察情理。平定律例。情稍可矜者。必為之寬求生路。極可惡者。始正法。以為眾戒。又不時嚴飭。該管官員。是以自四十年以後。命案

漸少。閱歷年秋審冊可知也。且滿洲向無殺人。之事。後乃寢增。自朕定新例。人皆知儆。今聞毆殺人之事。絕少。大都人命事。不可不詳。其情理。開以生路。亦不可不使國法得其平。允。但處分得宜。事自少也。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辛丑。刑部題秋審陝西。緩決罪犯內。王生彩。因李希泉竊其所種之葱。割耳放去。後希泉來爭。王生彩拉

其外腎因而致死。

上曰。此議允當。但王生彩勘語止言拉其外腎致死。擬以緩決。而李希泉前次盜慈之處。尚未提出勘語。謬矣。人命關係重大。一字一句。不可不慎。此奉令改正具奏。又題情真可矜。各案。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已詳閱。畧無罅漏。爾等視之。以為何如。大學士等奏曰。臣等視之。俱各

允當。

上曰。可如所議完結。此皆關係人命之事。嗣後爾等俱當細心詳勘。至於緩決罪犯。亦有三四年者。如此等人。後皆免死。除一二年者。不議外。其三四年者。俱察出免死。減等發落。如此則事亦可簡矣。

○已酉。先是刑部秋審。直隸緩決情罪。可矜及情真案內。不得財強盜。宋名竹。擅販私

鹽商張霖蠹商虐民認納帑銀未經繳
完擬罪具奏

上謂大學士等曰直隸秋審三案所議草率猶
未詳盡著示九卿爾等亦加詳閱研議以聞
今年秋審之事各省事猶少直隸之事最多
九卿何以苟且議結耶著問九卿至是大學
士等以遵

旨核議秋審直隸事奏請

上曰張霖查日昌金大中今年暫停決張霖所
欠錢糧甚多限一年追完果能全完則猶有
可原如不全完必置之法遇赦勿宥

上又曰宋名竹事爾等曾核議否馬齊等奏曰
臣等已核議矣當擬緩決

上從之

上問李光地曰爾曾任巡撫此皆爾所定之獄
猶有當核議者否李光地奏曰情真案內更

無可議。但改可矜為緩決之。王子明因姚
上問。祿欲姦王子明。子明推之落井。似應改為
可矜。

上曰。王子明前曾受姦。不得謂之可矜。當擬為
緩決。

○十一月乙卯朔。大學士等以九卿朝審情
真。緩決可矜。各犯請

旨。

上曰。三次竊賊。情甚可惡。不當緩決。應改為情
真。使彼知儆。大學士等奏曰。伊等被獲。止此
三次。想未經被獲者尚多。

上曰。書云。罪疑惟輕。亦因其可疑。乃輕耳。如無
可疑。則據理斷之。為貴。因取所審三案。

示大學士等曰。此內所折多。朕一一為爾等指
明。可詳識之。至于爾等意中。猶有當酌議者
否。大學士等奏曰。

皇上讞決俱已詳盡。此外更無可商。

上曰：今年各省情真之案較往歲俱少。直隸山西浙江三省亦自無多大約情真之事。不可有意使少。亦以殺人案件本來不多者為貴耳。大學士等因奏請勾決日期。

上曰：此案今日發出尚宜覆奏三次。俟再奏一次。朕更加詳閱。如有當酌議處。仍召爾等彼時再定勾決之期可也。

○丁卯大學士等以御史所奏應決各犯請旨

上詳閱招冊。反復推求。凡有一線可生者。悉從寬免。勾至奴僕罵主之五。勒及其妻四兒。上曰：此等事旗下最多。五勒之主。三保為治儀正。乃一誠實人。五勒與其妻四兒同謀。欲誣其主。強姦希圖出戶。因謀嚙其主之舌。不意誤嚙其妾之舌。設心可惡。主僕之分。豈可輕

怨五勒即決四兒免勾又

閱至打死人命之王四

上曰王四將李姓打死剝其衣服投之井中三日後地隣始見其屍鳴之于官從井中撈出置之井旁無人識認每夜撥二人看守因天寒借王四家向火時至二更忽起怪風守者畏懼藏于黑暗中見一黑影撲王四廂房窻扇次夜亦然守者求坊官另撥他人看守細

詢其故始以實告坊官因至王四家見廂房鎖閉益覺可疑令人打開見血跡宛然亮器及死者衣服俱在王四即行招承此真人命着予勾因

顧大學士等曰應決重犯內王闕保等俱係惡棍應決者朕因好生未勾然此輩斷不可宥爾等誌之當日四輔臣時每年勾決動至百餘人康熙初年旗下犯法者多朕以為必當

重處庶人知儆畏行之三年即減十之六七
今每遇勾決若有一線可原者未有不從寬
宥直至萬無可疑始予勾決至光棍及主僕
之分則斷不可寬也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辛巳山西按察使岳
代以赴任八請

訓旨

上曰按察使掌一省人命之事關係緊要爾赴

任後凡遇鞠獄當以明允為主不可稍有疎
忽敬之慎之

○八月戊午刑部題楊榮刺殺其兄楊英擬
立斬楊榮之母懇將楊榮留養議不准行
上謂大學士馬齊等曰以弟殺兄其罪甚大法
所難寬但楊榮之母養贍無人或暫留楊榮
養母俟其母身後該部奏聞仍照原議正法
何如馬齊等奏曰如此則法行而寓寬恕之

意可謂盡善。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向來勾決止開罪犯姓名順治年間有兩犯同名者一勾一留唱名時二人同應監斬御史不能辨別具本請旨其被勾者亦留至次年始正法故今必令開明承審各司及籍貫年歲姓名至於勾留之時其人數不可預問問則意有偏向矣但秉公就

事論理當勾則勾當留則留自無錯悞明季

在西四牌樓決囚崇禎時秋決本已下有一

人鳴冤一太監奏聞命太監袁本清傳諭傳

刑時禁城不許馳馬而本清習於安佚兩人

扶掖逾時方至其人已典刑矣本清不得已

反將應決人犯盡釋崇禎乃痛笞本清臀肉

俱盡此悞在不慎之于始於本清何涉明制

司禮太監其最尊者曰掌印主收本者曰南

司主批發者曰北司又有秉筆隨堂等名本清乃北司也。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癸卯九卿議得偏沅巡撫趙申喬所題龔文奇打死小功伯龔禹生一案。龔禹生與龔世安角口鬪毆龔世安之子龔文奇聞之往護伊父。龔禹生先用拄杖擊打因而龔文奇奪杖戳龔禹生肩臂至三十八日身死。情有可矜。應改

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

上曰龔文奇為護伊父誤毆龔禹生。至三十八日殞命。著從寬免死減等發落。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己亥刑部議得湖廣巡撫陳詵所題楊蘭公素習打拳。李世臣從伊學習。楊蘭公至李世臣家互相演習。拳脚。楊蘭公右脇被李世臣踢中殞命。應將李世臣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上曰李世臣因戲較拳勢。誤打中楊蘭公致死。李世臣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

○辛亥。刑部議得陳氏因伊孫呂盡善酗酒。令女婿胡璉生捆縛責打。次日送官。是夜呂盡善身死。應將胡璉生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上曰呂盡善酗酒無狀。被伊祖母令婿胡璉生責打捆縛身死。胡璉生着從寬免死。照例減

等發落。

○戊午。刑部題為互相鬪毆事。打死巴津達爾之齊翠。打死卓力克之趙守金。打死齊翠弟齊文之巴津達爾之子葛特。俱擬絞監候。

上曰齊翠等相毆。以致齊翠弟齊文葛特父巴津達爾俱被毆身死。今將齊翠葛特又擬死罪。是兩家死至四人。着再議具奏。

九月庚申大學士等覆請刑部題為遵
旨情真人犯今年停其審理仍行監禁俟來年
再行會審其應緩決李大等姓名相應開
寫具題

上曰此疏上邊有折角一處下邊有折角十處
上邊折角者改為情真下邊折角者着減等
發落這寬宥人內有一被打之人越十六日
身死者亦有護其叔父打人以致死者再有

被打之人雖越十六日身死而手執凶器有
意為之不可以此比論者朕細加詳研爾等
亦細加詳閱勿得謂其事同而寬嚴異也温
達等奏曰

皇上以人命為重細加詳研毫不遺失真盛事
也

○十月乙酉大學士等覆請刑部所題打死
金獻賜之金文利等擬斬軍流杖徒等罪

上曰金獻賜因偷竊緣由被伊親叔金文利率領子姪勒死。金獻尊等係伊叔父王使。應減等完結。但關係人命。爾等會同刑部議奏。

○康熙五十年五月乙酉。大學士溫達等覆請三法司所題福建海賊鄭盡心等。浙江海賊蔡元良等。山東海賊張景龍等。俱擬

即行正法。

上曰。這案應正法者五十餘人。正法之人太多。

若在本省完結。則亦已矣。朕欲詳明此事。將如許人調至京師正法。朕心殊為不忍。況且從前廣東海賊三十餘人。只以一二人正法。其餘皆發烏拉為水手。鄭盡心初拿至京。審訊之時。朕曾着傻子去看。鄭盡心云。我乃一窮民。窘于衣食。故至劫奪。今乃被獲。即為盜矣。應當處死。但廣東尚有海寇盤踞之處。我皆知之。將我釋放。遣往廣東招安。海寇贖罪。

尚可報効。鄭盡心並非大夥賊盜。抗拒官兵。不過窘于衣食。刳奪食物耳。聞得鄭盡心等。人材俱健。其出首鄭盡心之高雲攀。能遠視五十里。又有一賊能於海中沐浴而出。伊等俱諳練水性。將伊等從寬免死。或編入旗內。或發往盛京烏拉。用水手等處用之。亦無不可。這案先止三法司審擬。今着問九卿詹事科道具奏。又覆請刑部等衙門所題以開審

子李四擬立斬

上曰。李四年已七十有四。從寬免立斬。改為監候。秋後處決。

上又謂大學士溫達曰。本內可言李四七十有四否。溫達奏曰。臣等止閱看語。未及閱至案呈。

上曰。案呈內言李四七十有四。因取本親誦使聽之。又

曰朕總理幾務年久凡一應奏章朕必詳閱
即彙題案件亦無不詳閱者有差訛字句朕
必以硃筆改正發出也又五月丙辰九卿覆
奏海賊鄭盡心等結夥劫奪於法斷不可
寬但

聖上已沛

恩綸為伊等皆迫于衣食所致臣等欲將現議
正法鄭盡心等俱免死減等發黑龍江寧

古塔等處為水手具摺呈

覽併以原疏覆請

上曰鄭盡心結夥在海內搶奪應即處死但人
數太多朕心殊為不忍鄭盡心等俱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黑龍江為水手當差又
曰鄭盡心由監中取出時將從寬免死之處
告之並問伊等內可有能遠視之人聞有落
于海中澡浴而出者又聞鄭盡心與我兵相

拒執藤牌迎遮六矢。至第七矢穿透藤牌被傷。着將此等處一併問明。揀選能遠視善泅水善舞藤牌挑刀者。勿得過五人。遣一司官送到熱河。六月癸未。又覆請三法司所題以行。剗商船海賊王邦安等。應照律立斬。

上曰。着問鄭盡心等。這王安邦等。伊可認得否。可是同夥否。據福建督撫將軍奏稱。泉州山賊俱已招降。其賊二千有餘。賊首四人已獲。

其三。尚有賊首陳五顯脫逃未獲等語。疏內雖稱二千餘人。朕聞得賊有五六千人。蓋理率兵進剿。頗多損傷。各處兵會剿。方得平定。陳五顯雖係陸路之賊。或鄭盡心認得。亦未可定。着一併問明。回奏。

○康熙五十年八月戊午。

上謂大學士溫達曰。布忒哈烏拉總管穆克登等。將朝鮮國人殺死中國人一案。審明業已

交與該王事已完結。將前往審事官員掣回。又聞得此案內有親弟兄三人者。定例弟兄俱議正法。留一人養親。爾等誌之。俟該王具題。日批留一人養親。亦交與該部。

○九月初六日。禮部覆請朝鮮國王李焯奏。請將在鳳凰城審訊伊國犯人。仍交與

欽差大人審擬。今即差官將犯人復送至鳳凰城等候。但此事已經審明。應請交與該王

令其定罪。

上曰。這事情着依議。據前往審事官稱。此案內犯人有親弟兄三四人者。本朝定例弟兄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此案內犯人若有親弟兄三四人。亦照此例留一養親。具奏將此交與該部。並移會朝鮮國王。

○辛酉大學士覆請廣西巡撫梁世勳所題。請復熟審減等例一疏。

上曰朕聽政多年。惟孜孜又安萬姓。故凡發政施令。務以真誠為尚。倘矜憫犯法之人。博取虛名。夏則遇熱而審。冬則遇寒而審。不時遣官。郵刑督撫。審擬案件。復遣堂司官。紛行駁改。則貽累於兵民。官驛糜費於迎送。餽遺互訐。多端不知作何底止矣。督撫之專責。首在敦厚風俗。導民於善。不時訓飭。有司簡清詞訟。速結案件。不因細事多繫妻子。無辜以致

蕩折家資。逃匿他省。即為良吏。雖不熱審。亦無所關。使不清本源。不愛黎庶。徒以熱審為言。則各省定限。並非熱時訊理。俱先時審結。是有熱審之名。而無其實。益滋煩擾矣。

上又曰。太平之時。不宜屢赦罪犯。執法之官。若將不應宥之人。宥之。則姦徒逞欲。怙惡不悛矣。

○十月辛巳

上謂大學士溫達等曰山西秋審人犯昔年情
真者有百人緩決可矜者亦有百人今年秋
審人犯較之往年則大減矣自康熙十三年
以後奏章一日至三百件今亦減至甚少矣
○十二月丁巳監察御史陳汝咸條奏打死
人命致死傷痕請照洗冤錄宜為畫一除
凡刀鎗及有銅鐵等物准算兇器外木棍
等物請准不為兇器

上曰朕總理幾務年久凡人命事件及凡審議
事件務當於理今陳汝咸視宋朝洗冤錄條
奏傷痕宜為畫一除刀鎗弓箭銅鐵等器械
外木棍等物俱應不准為兇器人命事若較
量器械之輕重議處則事紊亂矣針乃一極
小之物若有用此刺人心窠腦後等處致死
者謂針非可殺之物寬其罪可乎況且孟子
有云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以此觀之木

器亦極克之物。豈可定為輕器。如果將挈輕
器殺人之人宥之。人皆挈輕器殺人。則克惡
之人興起。無辜被殺者不可勝計矣。奏請留
殺人罪犯養親事件。朕必詳研。若日久死者
方准行。日未久死者亦不准行。則真孝子愛
身。斷不肯殺人。且漢人以年老乞丐稱為己
親。謊呈留養者多。不可不詳究。著將此問九
卿。

